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 (1) 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
分派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業務
(2) 本公司的可能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實物分派及建議分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實施建議分派，據此本公司擬將房開業務進行內部重組，由私人公司持有該業務，同時組建私人公司集團，接著通過實物分派私人公司股份的方式將私人公司集團從本集團剝離。由於實物分派在上市規則14.94(1)條的規定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94(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向選擇不接受私人公司股份的股東提供現金替代。

根據建議分派，股東可選擇(i)按照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收取私人公司股份，或(ii)收取現金替代，若股東(1)選擇不接受及獲取私人公司股份，(2)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不能夠或不被允許持有私人公司股份，及/或(3)未有回應選擇、接受及獲取私人公司股份的相關請求。

若建議分派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有任何股東不希望參與建議分派，其可以在股份有權參與建議分派的最後一個交易日（預計為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具體時間根據載於通函內的最終時間表而定）或之前出售股份。

為促成建議分派，控股股東已承諾(i)根據其截至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量，選擇、接受並持有實物分派項下全數私人公司股份（即不選擇現金替代）；及(ii)就選擇現金的股東（如有）未有接納的私人公司股份而言，在建議分派完成時或前後向本公司收購或安排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該等私人公司股份，並向本公司支付與其應付或已付給選擇現金的股東的現金替代等值的代價（即可能的交易）。

建議分派完成後，私人公司集團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由控股股東和選擇實物分派的股東通過持有私人公司股份而持有，本公司將繼續經營保留業務，而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建議分派的目的是使股東能夠變現其在本公司的投資，並減少其與本公司股份相關的房開業務投資風險，同時使得本公司專注於發展保留業務。

需強調的是，建議分派完成後，(i)選擇實物分派的股東將分別按比例維持其各自在保留集團和私人公司集團的權益；(ii)選擇現金替代的股東將按比例維持其各自在保留集團中的權益，並不會對該等權益產生攤薄影響。

建議分派的條款

基於建議分派：

- 實物分派應按每股股份對應一股私人公司股份的基準實施；及
- 根據現金替代應就選擇現金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支付5.90港元現金代價，該金額較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75港元溢價約57.3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分派項下擬分派的資產規模達至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即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94條、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建議分派須待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就選擇現金的股東未有接納的私人公司股份向控股股東可能出售私人公司的股權(即可能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可能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至多超過25%但低於75%，可能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故可能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i)建議分派和可能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出具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的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建議分派和可能的交易須經本公告所述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分派和可能的交易的實施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概無保證建議分派和可能的交易將因此獲得批准或實現。同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實物分派和建議分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實施建議分派，據此本公司擬將房開業務進行內部重組，由私人公司持有該業務，同時組建私人公司集團，接著通過實物分派私人公司股份的方式將私人公司集團從本集團剝離。由於實物分派在上市規則第14.94(1)條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94(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向選擇不接受私人公司股份的股東提供現金替代。

根據建議分派，股東可選擇(i)按照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收取私人公司股份(「選擇實物分派的股東」)，或(ii)收取現金替代，若股東(1)選擇不接受及獲取私人公司股份，(2)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不能夠或不被允許持有私人公司股份，及／或(3)未有回應選擇、接受及獲取私人公司股份的相關請求(統稱為「選擇現金的股東」)，該等選擇現金的股東應收取現金替代。

若建議分派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有任何股東不希望參與建議分派，其可以在股份有權參與建議分派的最後一個交易日(預計為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具體時間根據載於通函內的最終時間表而定)或之前出售股份。

為促成實物分派，控股股東已承諾(i)根據其截至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量，選擇、接受並持有實物分派項下全數私人公司股份(即不選擇現金替代)；及(ii)就選擇現金的股東(如有)未有接納的私人公司股份而言，在建議分派完成時或前後向本公司收購或安排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該等私人公司股份，並向本公司支付與其應付或已付給選擇現金的股東的現金替代等值的代價(即可能的交易)。

建議分派完成後，私人公司集團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由控股股東和選擇實物分派的股東通過持有私人公司股份而持有，本公司將繼續經營保留業務，而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建議分派完成後，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交易。

建議分派的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實施建議分派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i)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健康的財務比率，並設法滿足「三道紅線」的要求(誠如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仍須承擔沉重負擔及債務以支持其房開業務。把房開業務從本集團剝離將可減少本集團的負債和與房地產開發業務的重資產屬性相關的信用風險，並為股東提供變現其在本公司部分投資的選擇權，減少其與本公司股份相關的房開業務投資風險；

- (ii) 建議分派將使本公司能夠精簡其運營並專注於主要為輕資產的保留業務。將重資產的房開業務剝離將不可避免地縮減本集團整體業務的規模，但將重心轉移到輕資產模式使保留集團能夠利用其在房地產行業的專業知識，實現更高的利潤率(與房開業務相比)，並減少其在房地產市場的周期性風險敞口；
- (iii) 當前，輕資產保留業務相對較高的利潤率被房開業務相對較低的利潤率沖減，因此投資者難以單獨對輕資產保留業務進行估值。集團重組及建議分派後，本公司股價將更好地反映保留業務的價值；
- (iv) 建議分派將為股東提供同時保留其在保留集團和私人公司集團的權益的選擇權。私人公司股東將於私人公司集團的重資產物業項目組合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股東將於保留集團具有增長潛力和重估機會的新型輕資產業務模式中擁有權益；及
- (v) 由於私人公司仍將是一家私營公司，且私人公司股份預計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建議分派項下的現金替代將使股東靈活選擇是否變現其在房開業務中的相應權益。

董事會知悉，與在聯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相比，私人公司股份並無流動市場。然而，經考慮建議分派可能給本公司和股東帶來的好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建議分派(包括提供現金替代)總體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集團重組

為促成建議分派，將實施集團重組，以便自本集團剝離房開業務。

集團重組將涉及(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房開業務的權益重組至私人公司持有，由此組建私人公司集團，以便本公司透過私人公司持有房開業務的全部權益。

集團重組應按照符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英屬維京群島和開曼群島在內的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款實施，預計將於建議分派完成之前完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大型全國性房地產開發商，目前經營以下主要業務：(i)物業開發與銷售；(ii)物業管理服務；(iii)商業物業投資與運營；及(iv)房地產科技。

房開業務相關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持有及運營的商業物業和產業園)(「房開業務」)涉及319個物業開發項目，土地儲備的總建築面積約2,650萬平方米。該等物業開發項目大多為住宅物業，分佈於大灣區、長三角經濟區、長江中游經濟區、京津冀經濟區和西南經濟區等中國五大區域。

集團重組後，私人公司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房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投資活動。

保留集團相關資料

誠如本公告「集團重組」一節所述，保留集團將在集團重組後經營以下保留業務：

(i) 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保留集團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包括一系列服務，例如向住宅、商業及其他類型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如基礎物管、銷售支持、房屋經紀、社區零售及團餐等其他配套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66個城市服務385個物業項目，總合約建築面積約9,032萬平方米。

(ii) 商業物業和產業園業務

商業物業和產業園業務專注於：(a)設計、建造及運營本集團或其他方持有的智慧商業體和產業園；(b)提供與物業租賃相關的商業運營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業務分部在中國6個城市運營6個自持商業物業、4個第三方持有的商業物業及3個自有產業園。

(iii) 房地產科技業務

房地產科技業務主要包括：(a)建築過程的工業化、數字化和綠色轉型；及(b)提供智能空間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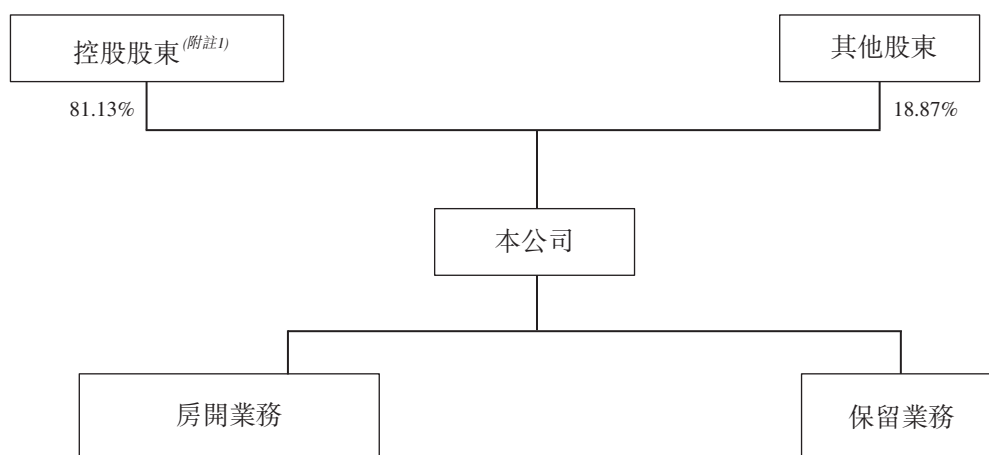
(iv) 建設項目管理業務

當前，本公司向地方政府及關聯方（即美的控股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公立醫院和學校以及用作康體、醫療及辦公等相關用途的各類建築或經營場所提供工程建設管理、智能系統安裝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詳情請參閱2022年1月21日有關本集團向美的控股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集團重組完成後，保留集團擬在上述業務之外，將服務範圍拓展至住宅物業的建設項目管理（包括在建議分派後由房開業務所持有的物業，考慮到本集團絕大多數自有物業將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從本集團剝離），並積極多元化其客戶群體以涵蓋獨立第三方客戶。該等住宅物業的建設項目管理服務主要包括物業開發、設計、規劃及建造（例如監督和控制項目建設階段的任務和活動，包括在建樓棟的進度、成本、質量和安全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保留集團將能夠利用其在房開業務中積累的現有專業知識和技能，擴大其服務範圍，拓展建設項目管理業務，最終能夠提供涵蓋房地產開發過程各個階段的服務。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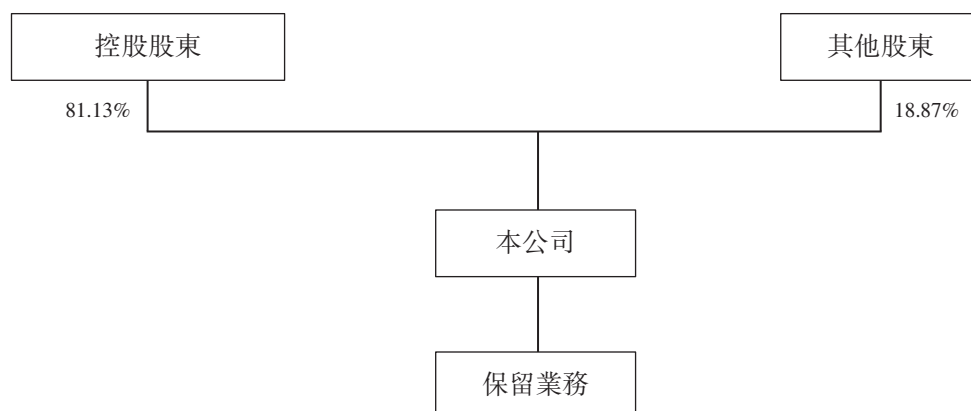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本公告之日的簡化股權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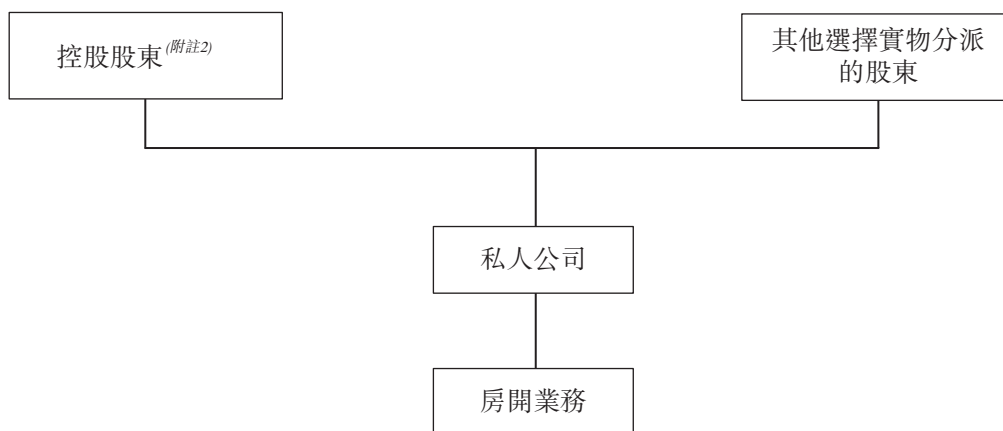
附註1：根據控股股東盧德燕女士與何享健先生於2018年5月14日簽署的一致行動契約，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該契約，何享健先生並不持有本集團的任何經濟利益（包括獲分派股息的權利）。盧德燕女士直接持有美的發展控股(BVI)有限公司、美恒有限公司和美域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而此等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1.13%。

以下載列(1)保留集團和(2)私人公司集團緊隨集團重組、建議分派和可能的交易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圖：

(1) 保留集團



(2) 私人公司集團



附註2： 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i)按照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應享有的私人公司81.13%的股份，以及(ii)選擇現金的股東在實物分派項下應享有的所有私人公司股份（基於可能的交易）。

建議分派和可能的交易的條件

建議分派和可能的交易的完成須待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分派和可能的交易的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該條件不可豁免。

建議分派項下的現金替代

根據上市規則第14.94(2)條的規定，倘實物分派項下待分派資產將不存在流動市場，則應向股東提供與實物分派有關的合理現金替代或其他合理的替代。

如果股東(1)選擇不接受及獲取私人公司股份，(2)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不能夠或不被允許持有私人公司股份，及／或(3)未有回應選擇、接受及獲取私人公司股份的相關請求，該等股東應收取現金替代。

基於建議分派：

- 實物分派應按每股股份對應一股私人公司股份的基準實施；
- 根據現金替代應就選擇現金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支付5.90港元現金代價，該金額較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75港元溢價約57.33%。

在確定現金替代項下每股股份的現金對價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公司的近期市值、本公司的交易市淨率及本公司市值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資產淨值的折讓率；(ii)其他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房地產開發行業的上市公司的交易市淨率及該等上市公司市值對歸屬於該等上市公司擁有人的資產淨值的折讓率；及(iii)近年來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房地產開發行業的可比公司私有化交易的相關定價方法。現金替代將由控股股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可能的交易項下支付的代價提供資金來源。

滬(深)港通股東及海外股東

若干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無法根據建議分派收取私人公司股份(「非合資格股東」)。非合資格股東包括(i)滬(深)港通股東；及(ii)由於相關海外證券法律法規的限制，居住在其根據建議分派接收私人公司股份屬非法的司法權區內的若干海外股東。

滬(深)港通股東

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4條，如果滬(深)港通股東收到任何未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他們將不被允許通過滬(深)港通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由於預計私人公司股份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或交易申請，滬(深)港通股東如果直接收取私人公司股份，將會在實現其根據建議分派獲授的私人公司股份的利益方面存在實際困難。因此，滬(深)港通股東將無法收取實物分派項下的私人公司股份，而將收取現金替代，此處理與聯交所發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的指引文件常問問題18.4第4項(最後更新於2024年6月)一致。

截至2024年6月21日，滬(深)港通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6.62%。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告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共有兩名海外股東，註冊地址在英屬維京群島，概無其他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要求，進一步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以評估截至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在接收私人公司股份時將受到法律限制。

若在進行上述查詢後，董事會根據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不能直接將私人公司股份分配給某些海外股東，則該等海外股東將收取現金替代。

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也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瞭解他／她／其是否獲准收取建議分派項下的私人公司股份，或是否需要征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批准，或是否需要遵守其他手續，以及未來出售任何私人公司股份是否有任何其他限制。由於相關海外證券法律法規的限制，居住在其根據建議分派選擇或收取私人公司股份屬非法的司法權區內的海外股東將收取現金替代。

建議分派的預計時間表

寄發建議分派的通函.....	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至 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提交特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和時間.....	2024年8月31日(星期六) 上午11時正
特別股東大會的日期和時間.....	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上午11時正
刊發特別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買賣以建議分派連權基準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買賣以建議分派除權基準股份的首日.....	2024年9月4日(星期三)
為符合建議分派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4年9月5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2024年9月6日(星期五)至 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寄發選擇表格.....	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
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派發私人公司股份證明.....	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完成向選擇現金的股東支付現金替代.....	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由於本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所需的相關資料，因此通函預計將於2024年8月16日（即自本公告刊發之日起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建議分派的預計時間表及於本公告內其他部分所載的時間和日期僅為示意，請以通函所載的最終時間表為準。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和日期。

本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十億元)	2023年 (人民幣十億元)
總資產	251.9	201.6
收入	73.6	73.6
淨利潤(稅前)	6.9	4.5

私人公司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歸屬於私人公司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倘私人公司集團自2022年1月1日起成立)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十億元)	2023年 (人民幣十億元)
總資產	249.6	197.1
收入	69.7	69.9
淨利潤(稅前)	5.9	4.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私人公司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從本集團剝離)，保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入及歸屬於保留集團擁有人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

以上私人公司集團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及保留集團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提供作參考，由於該等資料是從本集團的管理賬目中摘錄，未有全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內部交易的抵銷及匯兌損益的調整等，為此需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進行調整及審閱。經審閱的私人公司集團及保留集團各自的財務資料以及與可能的交易有關的處置利得或損失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通函中披露，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分派項下擬分派的資產規模達至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即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94條，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該等股東大會上就建議分派的股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此外，股東批准建議分派須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而表決反對建議分派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的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94條、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建議分派須(其中包括)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誠如上文「實物分派及建議分派」一節所披露，為促成建議分派，控股股東承諾將在建議分派完成時或前後，向本公司收購或安排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未被選擇現金的股東接納的所有私人公司股份(如有)，並向本公司支付與其應付或已付給選擇現金的股東的現金替代等值的代價(即可能的交易)。假設控股股東選擇、接受並持有實物分派項下的私人公司股份，根據其截至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水平，將持有81.13%的私人公司股份，且概無其他股東選擇收取私人公司股份，則控股股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額外收購私人公司至多18.87%的股權，代價將與本公司在建議分派項下向選擇現金的股東應付或已付的現金替代等值(假設除控股股東外，所有股東將收取現金替代)。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在可能的交易項下向控股股東出售私人公司股權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可能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至多超過25%但低於75%，可能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故可能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訂立可能的交易將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何劍鋒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盧德燕女士的配偶及何享健先生的兒子。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劍鋒先生被視為於盧女士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是美的控股的執行總裁。故其二人被視為在實物分派和可能的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審議及批准實物分派和可能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實物分派和可能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i)建議分派和可能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出具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的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建議分派和可能的交易須經本公告所述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分派和可能的交易的實施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概無保證建議分派和可能的交易將因此獲得批准或實現。同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現金替代」	指	根據建議分派，本公司將向選擇現金的股東提供的建議現金替代；
「選擇現金的股東」	指	具有本公告「實物分派和建議分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0)；
「控股股東」	指	盧德燕女士和何享健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1.13%的本公司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實物分派的股東」	指	具有本公告「實物分派和建議分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建議向股東以實物形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派和可能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為實施建議分派而建議的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本公告「集團重組」一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和陸琦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的控股」	指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何享健先生和盧德燕女士分別持有其94.55%和5.45%權益；
「美的控股集團」	指	美的控股、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如有）；
「房開業務」	指	具有本公告「房開業務相關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可能的交易」	指	控股股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建議分派完成時或前後可能收購未被選擇現金的股東接納的所有私人公司股份（如有），並向本公司支付與其應付或已付給選擇現金的股東的現金替代等值的代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私人公司」	指	美的建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一間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其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集團」	指	集團重組完成後的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股份」	指	私人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建議分派」	指	實物分派及提供現金替代；
「記錄日期」	指	確定股東參與建議分派之權利的日期，預計為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
「保留業務」	指	具有本公告「集團重組」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保留集團」	指	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後的本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

「保留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在集團重組和實物分派完成後的剩餘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除私人公司集團以外的所有現有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滬(深)港通」	指	滬港通、深港通；
「滬(深)港通股東」	指	通過滬(深)港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國內地南向交易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香港，2024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恒樂先生、王大在先生、王全輝先生及林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及趙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